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核算，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9,444,531.6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5,375,458.78元，减已付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51,565,046.8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73,254,943.66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长期利益，经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2,005,97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6,355,393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515,650,57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41,252,046.16 元。公司在报告期已经使用 3,838,088.00 元回购股份，按照规定计入其他方式的现金分红，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090,134.16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4.11%。

2、本次权益分派的合法性、合规性

以上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权益分派政策、权益分派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审批程序

1、股东会审议和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方案存在由于股本基数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